

附件 1:

北京林业大学 2021 年评优奖项一览表

奖项	评选条件	奖励情况
国家奖学金	参见《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8000 元/人
宝钢优秀学生奖	参见《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	10000 元/人
梁希奖学金	参见《北京林业大学梁希实验班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试行)	2000、3000、5000 元/人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见《北京林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2017 版, 以下同) 第一条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000 元/人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000 元/人
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500 元/人
学术优秀奖学金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00、300、500、800 元/人
学习进步奖学金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十三条的规定	500 元/人
文体优秀奖学金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十四条的规定	200、400 元/人
社团活动奖学金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十五条的规定	100 元/人
三好学生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北京林业大学“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 学分积 80 分以上, 班级民主评议	荣誉称号
优秀学生干部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北京林业大学“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学分积 75 分以上, 班级民主评议	荣誉称号
退役大学生奖学金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北京林业大学退役大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2000 元/人

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北京林业大学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600、1000、2000 元/人
其它奖学金	参见《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	
优良学风班	参见《北京林业大学优良学风班评定办法》	30 元/人
新科鹏举奖学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章违纪行为。 3、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思想要求进步，积极进取。 4、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及班级的各项活动。 5、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努力，<u>平均学积分 85 分以上</u>。 	1800 元/人
新生专业特等奖学金	<p>每年奖励全校本科 68 个专业学习成绩最优秀的大二的学生，共 68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秀； 5、德智体全面发展； 6、热爱本专业，立志在本专业做出贡献； 7、不能与国家奖学金兼得。 	5000 元/人
KDT 极东机械奖学金	<p>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自动化专业，艺术学院工业设计专业大四学生各一名，木材科学与工程专业大四学生二名，共计 5 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认真执行大学生守则； 2. 生活朴素，勤俭节约； 3. 家庭经济困难，原则上要求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 2000 元； 4.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专业排名年级前 20%，入学后补考科目不得超过一门。 	6000 元/人
学生公寓安全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第一条和《北京林业大学“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学积分 75 分以上，评选比例为学院宿舍总数的 10%。 2. 参评学年内宿舍无违纪、无安全事故。 3. 参评学年内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不及格次数低于 3 次。 	荣誉称号

<p>珠峰奖学金 (2021年新增)</p>	<p>第一条 珠峰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二) 具有林学、风景园林学、草学、环境科学、水保、地信、计算机等相关专业背景，学习成绩优秀，基础扎实，知识面宽； (三) 具有良好的科学研究潜力，并具备一定的科学实验能力； (四) 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愿为青藏高原科研事业贡献力量； (五) 有意向攻读青藏高原所研究生或参与青藏高原科研项目的大学本科生优先。 (六) 名额分配：林学、风景园林学、环境科学、地信、水保 5 个专业各 6 名，草学专业 4 名，信息学院 6 个专业，每个专业 1 名，一共 40 名。</p> <p>第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直接获得候选资格，进入评审答辩环节： (一)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二) 已具备或能具备推免硕士生资格者。</p> <p>第三条 评选范围和要求： (一) 学籍在北京林业大学、国家计划内招生的正式注册全日制大学本科生； (二) 参评成果(包括课程成绩、参加项目情况、科研成果和社会工作等)应为自正式入学至申请截止日期之间的成果； (三) 在学期间只能获得该奖学金一次。</p> <p>第四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受到过北京林业大学或所在院系纪律处分的； (二)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三) 因个人原因，在实验或科学实践环节中严重损坏仪器设备或出现安全事故的； (四) 评选年的一半时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p>	<p>5000 元/人</p>
----------------------------	---	-----------------

备注：1. 大二转出本专业的，不参评新生专业特等奖学金。

2. 珠峰奖学金，各学院上报名单后，学校还将组织统一的评审会，评审不通过者名额作废，珠峰奖学金申请表请以学院为单位交至师生服务中心 305 办公室。